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John C Tsang, GBM, JP
Financial Secretary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曾主席：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去年審議《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工作，涉及七百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過程漫長，動用不少資源。議員和政府官員在去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參與十六天歷時超過130小時的辯論和表決。立法會和政府的工作因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今年收到的修正案超過一千九百項。我知悉您在考慮《議事規則》後，裁定957項修正案不可提出，我相信《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避免被瑣屑無聊及無意義的修正案耽誤。

由於《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仍然有九百多項修正案需要處理，我擔心審議工作仍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有見及此，我認為有需要重申及時通過《條例草案》的重要性，以及《條例草案》拖延至五月中旬仍未通過的嚴重後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每年撥款的重要性

政府藉着《撥款條例草案》這種立法方式，獲立法會授權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用撥款，以應付政府年內大部分的運作開支。這筆撥款也須用以應付各類公共服務的開支，包括：

- a) 福利開支，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 b) 教育服務；
- c) 醫療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
- d) 司法事務及法律援助服務；
- e) 維持治安、保持環境衛生、確保食物安全和提供就業服務；
- f) 合約訂明的責任，包括支付收集垃圾、清掃街道及維修道路的開支；以及
- g) 資助機構，包括非政府福利機構和資助學校等的承擔撥款。

及時通過《條例草案》，不只對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構極為重要，香港社會都有一定的期望，認為儘管數位議員已經明言發動「拉布」，公共服務不應受到不必要的影響。若《條例草案》未能及時通過，對經濟及社會造成的影響實在不容輕視。

及時通過的重要性

立法會已經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臨時撥款決議，該決議提供787億元撥款，其中包括撥入各經常開支分目的659億元。這筆款項只足夠讓政府應付其經常承擔項目和執行其公共職能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底。由於完成所需立法程序和就支付款項作出授權安排需時約兩星期，《條例草案》需要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前通過。

《條例草案》未能及時通過將造成連鎖影響，《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和《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多項措施，都未必能夠及時推行。受影響的措施包括把長者醫療券金額由每年一千元增加至二千元，以及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此外，計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各項撥款建議，也會受到影響，包括：

- a) 撥款37億元，以代繳一個月公屋租金，以及額外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標準金額／津貼額的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
- b)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10億元；
- c)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
- d) 撥款1.3億元，為零售業提供人力培訓及發展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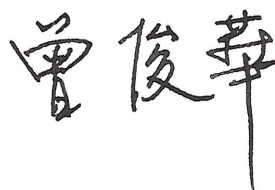
- e) 撥款1.44億元，讓職業訓練局針對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以先導形式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以及
- f) 撥款1億元，推行獎學金計劃，為具備多元卓越才能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資助學士學額。

由此可見，現時有多個項目需要立法會和政府優先處理。

《條例草案》未能及時通過顯然不符合公眾利益。相信主席在四月三十日開始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決定如何處理議員的修正案時，會考慮相關影響。

我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去年在通過《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過程中的幫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會繼續與您和秘書處緊密合作，使今年處理《條例草案》的過程得以順利進行。

謹祝事事順遂。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